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條)

及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

(第 541B 章第 41A 條)

及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第 569B 章)

(第 569B 章第 10 條)

編製及發表 2025 年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現公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條，就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

- (i) 2025 年 6 月 24 日為最遲須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及
- (ii) 2025 年 7 月 21 日為最遲須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

現公布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條，就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行使權力後，選舉登記主任提前以下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訂定的日期或期間：

關乎編製及發表 2025 年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 事宜及／或須作出的作為	相關規例條文	規例訂定的日期或 期間	提前的日期或期間
申請登記人士以書面向選 舉登記主任提供進一步詳 情／證明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21(12)(b)(iii)條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 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 該登記冊內的記項的申請 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進 一步詳情／證明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26(8)(c)條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申請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 記冊內的個人詳情的申請 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進 一步書面詳情／文件證據 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26A(5)(c)條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 登記冊可供指明的人查閱 的公告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29(1A)(b)(i)條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選舉登記主任將取消登記 名單供指明的人查閱的期 間的結束日期	第 541B 章 第 25(2)(b)(i)條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選舉登記主任將臨時登記 冊供指明的人查閱的期間 的結束日期	第 541B 章 第 29(3)(a)條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反對者親自將反對通知書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 事處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30(2)(c)(iii)條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關乎編製及發表 2025 年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 事宜及／或須作出的作為	相關規例條文	規例訂定的日期或 期間	提前的日期或期間
申索者親自將申索通知書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 事處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31(8)(c)條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 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 知書的文本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32(2)(c)條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 送遞上訴通知書的文本的 限期（如屬選舉登記主任 在第 541B 章第 31A(2)(d) 條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的 通知書）	第 541B 章 第 32(3)(b)(i)條	如通知書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被 接獲，2025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必須送 遞通知書的文本	如通知書在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 被接獲，2025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必須 送遞通知書的文本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 送遞上訴通知書的文本的 限期（如屬選舉登記主任 在第 541B 章第 31A(2)(d) 條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的 通知書）	第 541B 章 第 32(3)(b)(ii)條	如通知書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之後被接 獲，2026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必須送遞 通知書的文本	如通知書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後被 接獲，2026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必須 送遞通知書的文本
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登記 冊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 刪除取得審裁官的批准的 限期	第 541B 章 第 34(2)(a)(iii)條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為施行第 541B 章第 36 條 第(1)(b)、(2)、(3)或(4)款， 須考慮審裁官所作出的裁 定的期間	第 541B 章 第 36(5)(b)條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開始而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 間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開始而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為止的期間

關乎編製及發表 2025 年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 事宜及／或須作出的作為	相關規例條文	規例訂定的日期或 期間	提前的日期或期間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 登記冊可供指明的人查閱 的公告的限期	第 541B 章 第 38(1A)(b)條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審裁官就在有關的界別分 組投票日前的第 8 日之後 接獲的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所關乎的上訴而訂定的聆 訊日期	第 569B 章 第 3(3)(b)(i)條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9 月 8 日或 之前，須在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屆滿的 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 間內訂定聆訊日期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7 月 9 日或 之前，須在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屆滿 的一段為期 28 日 的期間內訂定聆訊 日期
審裁官就在有關的界別分 組投票日前的第 8 日之後 接獲的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所關乎的上訴而訂定的聆 訊日期	第 569B 章 第 3(3)(b)(ii)條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9 月 8 日之 後，須在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 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 內訂定聆訊日期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7 月 9 日之 後，須在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 段為期 27 日的期 間內訂定聆訊日期
審裁官就接獲的申索通知 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所 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而訂定 的聆訊日期	第 569B 章 第 3(4)(b)(i)條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或 之前，須在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並終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 期間內訂定聆訊日 期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7 月 3 日或 之前，須在始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並終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期間內訂 定聆訊日期
審裁官就接獲的申索通知 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所 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而訂定 的聆訊日期	第 569B 章 第 3(4)(b)(ii)條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之 後，須在始於 2026 年 8 月 1 日並終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如接獲日期是在 2025 年 7 月 3 日之 後，須在始於 2026 年 8 月 1 日並終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

關乎編製及發表 2025 年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 事宜及／或須作出的作為	相關規例條文	規例訂定的日期或 期間	提前的日期或期間
		期間內訂定聆訊日 期	的期間內訂定聆訊 日期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 述明審裁官將會不經聆 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 定有關申索或反對的通知 書，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 所關乎的一方的限期	第 569B 章 第 3A(3)(b)條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審裁官須將不經聆訊，而 只根據書面陳詞作出的判 定的通知送交有關一方的 限期	第 569B 章 第 4(4)(b)條	202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審裁官須以書面方式，將 就申索、反對及覆核作出 的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的限期	第 569B 章 第 5(3)(a)條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審裁官須以書面方式，將 就上訴及覆核作出的判定 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的限期	第 569B 章 第 5(3)(b)(ii)條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審裁官須就不經聆訊，而 只根據書面陳詞作出的判 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的限 期	第 569B 章 第 5A(b)條	202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審裁官可覆核該審裁官就 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 判定的期間	第 569B 章 第 7(2)(aa)條	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並終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期間	始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並終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期 間

關乎編製及發表 2025 年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
事宜及／或須作出的作為

相關規例條文

規例訂定的日期或
期間

提前的日期或期間

審裁官可覆核該審裁官就
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
陳詞，作出有關申索或反
對的判定的期間

第 569B 章
第 7(2AA)(b)(i) 及
(ii)條

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並終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期間

始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並終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期
間

因為根據第 569B 章第 7 條
第(2A)款而作的延長而在
限期之後作出的判定或覆
核

第 569B 章
第 7(2B)條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選舉登記主任陳淑華